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

一、申貸條件：同學先提出申請，學校嗣後統一辦理所得查調後，依所得查調結果提供相關證明。

1. 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4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以下者：無須證明，可申貸(免息)。
 2. 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4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以上者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* 未成年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；已成年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。

二、申貸資格及利息負擔：

家庭年所得	申貸資格	利息負擔
120 萬元(含)以下	可申貸	免息
120 萬元以上	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	不可申貸
	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 1 人	免息

申貸資格：學生+其兄弟姊妹+其子女數計算：學生本人+X+Y
 ■學生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正式學籍之兄弟姊妹數=X
 ■學生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正式學籍之子女數=Y
 ✓屬未成年者：所得查證後經通知須繳交戶籍資料
 ✓屬已成年者：所得查證後經通知須繳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
 ■判斷學生之兄弟姊妹、子女為成年或未成年，認定基準日如下：
 上學期：每年 9 月 30 日
 下學期：每年 2 月 28 日(或 29 日)

三、辦理方式(須完成以下 4 步驟，缺一視同未完成程序)：

(步驟1)富邦銀行線上申請：同學於註冊(8/14-8/31)期間上網列印繳費單後(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)，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(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>)進行線上申請，輸入相關資料後，列印「撥款通知書」2 份。

(步驟2)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：持撥款通知書 2 份及以下文件，於 **115 年 8 月 31 日**前至台北富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或線上簽約免手續費。

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	新申請同學
✚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生收執聯) ✚ 學雜費繳費單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✚ 可辦理線上對保或線上續貸	✚ 學雜費繳費單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✚ 戶籍謄本一份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 ✚ 保證人(申貸學生未滿十八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十八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

(步驟3)學校線上登記：請於 **115/8/14 至 115/9/9** 至本校「就學貸款申請」登錄(填寫內容須與對保資料同)，網址(即 <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>)。

(步驟4)學務處繳件：**研究所新生：115/8/20 前**，舊生及大學部新生：**115/9/7-9/9(或 115/9/9 前)**郵寄至**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學務處就學貸款收**。如有困難請個別電洽 2737-6317，若未如期繳回者，視同放棄，將催繳學雜費。

繳交資料：1.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於借款人處簽章)2.學雜費繳費單 3.住宿保證金收據(無住校者免)4.另貸生活費證明文件 5.另貸校外租屋費租屋證明。

四、可申貸項目：學雜費、學分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網路使用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

- i. 享有學雜費減免者：只可申貸減免後之金額，並請先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貸款作業。
 - ii. 住宿費：住校生須依繳費單校內住宿費金額申貸，校外住宿生(需有租屋契約或租屋證明)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41,250 元。
 - iii. 書籍費：未列入繳費單內，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5,000 元。
 - iv. 生活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銀行對保時及繳件時均需檢附縣市政府社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不可貸款項目：住宿保證金，請於 115/9/4 起至中國信託繳費網頁列印繳費單後，於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後，於繳件時與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。